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一卷二期

2011年12月，頁129～165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研究：社會資本的觀點

謝志龍

摘 要

本文使用封閉性網絡與擴展性網絡兩種不同的社會資本型式，探討親代與子代的社會網絡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前者指父母網絡，是由父母、子女同學以及子女同學的父母共同形塑出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的封閉性網絡，它隱含父母主導子女行動模式的權力與態度。後者指同儕網絡，是青少年所擁有的朋友之數量與品質而開展出向外聯繫的擴展性網絡，具有多元、複雜與異質的特色。研究結果如下：第一，父母網絡對於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不具影響力，代間封閉性網絡並非是有效理解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機制。第二，國中學生所結交的朋友相當重要，擴展性的「負向」同儕網絡會加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但擴展性的「正向」同儕網絡則會減緩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關鍵詞：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社會資本、父母網絡、同儕網絡

- 本文作者：謝志龍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 投稿日期：100年5月4日，接受刊登日期：100年9月5日。

Delinquent Behavi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 Social Capital Perspective

Chih-Lung Hsieh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Abstract

This paper was aimed to explore the impact that social capital had on the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t was expected that both closure and expansion of social networks would play active roles in the formation of children's behaviors. The former referred to parental networks that seemed to have the authority to control children's behaviors in schools, and the later referred to adolescents' ego-networks. When adolescents' friends were more diverse and from mixed backgrounds, peer networks might affect their behavio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peer networks had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While "negative" peers could worsen the degree of delinquency, "positive" peers appeared to exert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ir deviated behaviors. Parental networks, on the other hand, had no significant connection with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Keywords: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Social Capital, Parental Network, Peer Network

壹、前言

父母親教養子女，以及子女被父母親教養，看起來似乎是同樣一件事情。然而，由於這個過程涉及親代與子代兩個獨立的群體，代間的權力差異讓這件事情變得複雜。當父母親施用他們的意志在子女身上時，子女未必能夠理解；同樣的，當子女表達他們不想被過度干涉的意見時，父母親未必能夠接受。這種兩代之間的互動困境由來已久，卻始終是個難題。在華人社會裡這個難題可能更為嚴重。大多數的父母親都認為管教子女、把子女管教好，是父母天經地義的責任，也是為子女將來好的一件事情（高淑芳、陸洛，2001）。這種長期存在的權威性孝道觀念，讓父母親期待子女必須迎合與遵從父母的期望（葉光輝，2004，2009）。再加上傳統以來普遍被默許的嚴格教養方式，更強化父母親管教子女的正當性（李文傑、吳齊殷，2003；吳齊殷、陳易甫，2001；林文瑛、王震武，1995）。長久下來，親代與子代在教養方式的認知差異與實踐行動極有可能造成兩代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影響到子女的身心發展。弔詭的是，家長原本是期望透過這種教養方式引導子女走向正面的行為表現，但卻可能帶來負向的結果（李文傑、吳齊殷，2003；周玉慧、吳齊殷，2001）。為了解答這個重要且複雜的親子問題，本文將探索由家長所主導的「父母網絡」和由子女所開展的「同儕網絡」這兩種社會關係的連結形式對於青少年行為的影響。

父母網絡的思考來自於Coleman的理論基礎。Coleman（1988）提出代間封閉性（intergenerational closure）的概念，意指父母親與子女的朋友，以及子女朋友的家長所組成的一種封閉性社會網絡（closure of social networks）。雖然代間封閉性的論述是Coleman用以分析西方社會的教育現象，特別是解釋就讀私立天主教會學校的家長們與其子女們之間的關係，顯示此狀況非臺灣家庭特有。然而，Coleman（1988, 1990）也注意到這種封閉性的人際連結一旦形成時，封閉性的社群之內將產生有效規範（norms

and effective sanctions) 與資訊優勢 (information benefit) 的效果。考量東西方社會在文化上的差異，例如臺灣與美國信仰宗教內容的不同，以及教養子女態度與方式上的差別，臺灣的家長們形塑封閉性網絡時，雖然未必是出於宗教教義的緣故，但是其背後可能隱含著華人父母親傳統的權威教育理念。立基於華人社會長期以來兩代之間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現象，當家長透過進入學校而連結不同家庭之間的社會關係，嘗試建構一個理解子女言行表現的封閉性網絡時，父母親未必需要採取嚴格管控的具體教養行動，但封閉性網絡內的有效規範與資訊傳遞的效果，已經隱約透露出父母擁有以及主導子女行動模式的權力與態度。因此，本文所定義的父母網絡即是指這種家長所採取的封閉性社會網絡。

同儕網絡的概念則來自於Granovetter與Burt的研究取徑。Granovetter (1973) 強調人際連結是以一種對外發散的方式，透過點與點之間的連結最終形成大規模的人際網絡 (expansion of social networks)。Burt (1992) 進一步強調人際網絡並非愈大愈好，非重複性接觸才是更重要的，透過非重複性接觸所形成的人際網絡才能夠獲得自身生活圈以外的額外訊息與利益。現代青少年生長在一個科技發達、資訊爆炸而物質豐碩的年代，多元的實體社群與虛擬社群帶給他們各種管道以認識新的朋友，並且獲得更多的資源、訊息與機會。但反過來說，國中學生的身心發育尚未成熟、人格發展也待定型，與成人相較，其社會閱歷較為單純。當他們在缺乏父母師長引導的狀況之下，接觸過多複雜與異質的擴展性網絡時，可能會提高其行為脫軌的風險。本文認為青少年的交友邏輯相當接近擴展式的人際連帶，此種網絡具備開放與多元的互動特質而有別於封閉性網絡，父母親不容易全盤參與或者介入。故本文所定義的同儕網絡即是指這種子女所採取的擴展性社會網絡。

以往地位取得脈絡下的社會資本研究，經常檢視社會網絡對於學生在校表現的影響。李文益與黃毅志 (2004) 即認為使用社會資本概念來解釋學生的教育成就，是現今國內外教育社會學很重要的議題。Morgan與Sorensen (1999) 也曾依據封閉性與擴展性網絡的概念而提出規範要求 (norm-

enforcing) 與水平擴展 (horizon-expanding) 兩種不同的學校類型，此研究藉由經驗證據質疑Coleman所討論的代間封閉性對於教育成就的正面效用，他們主張擴展性網絡才是更有助於教育成就的因素。然而，本文認為使用這兩種網絡來觀察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是相當合適的。在相關研究裡，Coleman即使用「中輟」作為研究青少年「學校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¹而中輟正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一種類型。Coleman (1988) 認為封閉性的效果若能發揮作用，透過封閉性網絡內的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將能夠及時掌握子女的情形，藉以降低中輟的機會。因此，本研究認為人際連帶不僅會對於教育成就產生影響，同樣也可能對於青少年的行為表現產生直接的作用。使用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的概念有助於探索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

對於偏差行為或犯罪的解釋，既有理論已經累積相當多的論述。就犯罪社會學的相關理論而言，無論是巨觀的社會結構觀點、社會衝突觀點，或者微觀的社會過程觀點，都幫助我們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然而，儘管這些傳統的犯罪社會學理論已經討論與偏差行為有關的各項風險因素，但使用社會網絡觀點進行分析的研究仍相對較少，也缺乏本土資料的實證研究。基本上，犯罪社會學的理论當中，從微觀層面觀察人與人的社會互動過程來解釋偏差行為或犯罪的發生，諸如學習理論、控制理論等比較接近社會資本的研究脈絡。從學習的角度而言，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可能是人們與自己親近的人相處互動過程中模仿、差別接觸、差別增強或學習而來

¹ Burt (2001) 曾經質疑中輟是否為評估社會資本效果的良好判準，他關注的是「表現」(performance) 此指標，泛指一種涉及革新、正向評價、提早晉級、報酬與獲益的複合指標。就社會資本的研究脈絡而言，由於資本的概念涉及相關資源的投入，並期望獲得某種回饋，此種獲取利益 (benefit) 的觀點與Burt的定義甚為一致。這也是以往研究的思考都是由教育成就切入，觀察社會資本的關係建立是否會使子女的教育成就提高的原因。依循同樣的邏輯，本文認為討論社會資本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亦符合社會資本的研究脈絡。本文關注當社會資本投入於子女教養過程時，是否可能獲得某種利益。此時，如果把偏差行為的抑制或嚇阻視為一種獲利 (對行動者、對其家人、對社會都有正向幫助)，那麼思考社會資本的投入是否可以減低子女的偏差行為發生，將符合資本投資的利益觀點。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7）。從控制的角度來說，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個人不受到外在法律的控制或環境陶冶與教養的結果（許春金，2000）。故在相同的犯罪機會下，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可能從事犯罪行為；而低自我控制的特徵則是由於幼童時期缺乏教養與訓練而產生（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然而，學習理論強調的是人們學習到犯罪的意義後所產生的行動，而控制理論則強調人們受到內在與外在社會鍵的規範後反應的結果。若是從社會資本的角度來看，這些理論雖然是透過人與人的互動來解釋犯罪行為的學習或社會化，但並非真的聚焦於人與人之間實質的互動或連結過程，而是著眼人們之間互動或連結之後所產生的結果。運用社會資本的觀點，本文更關注的是前者而非後者。透過父母網絡，本文檢視父母進入子女就讀學校並建立特定封閉性人際互動的情形；透過同儕網絡，本文觀察國中青少年開展擴展性人際網絡的現象。這種社會資本的理論脈絡與實證分析，是傳統犯罪社會學理論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較為缺乏的部分。

因此，本文所提出的研究問題乃是使用社會資本概念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機制，試圖貼近臺灣社會裡常見的親子互動方式，藉由封閉性網絡與擴展性網絡的理論基礎而整理出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兩種不同形式的人際連帶。此種問題意識不僅有助於探索形塑青少年行為問題的因素，也不再局限於僅僅使用單一網絡觀點來解釋他們的行為偏差，是相當新穎的研究議題，突破了以往研究看待青少年問題的既定思路。本文認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相當多元而且複雜，社會資本在當中所發揮的作用有待進一步的檢證與澄清。據此，本文使用封閉性網絡與擴展性網絡兩種不同的社會資本概念，討論家長與子女各自建立的社會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在研究對象上，本文選擇國中學生進行討論。國中階段的青少年，生理年齡正處於青春期中，其生理成長快速、體型大幅改變，但心理的發展卻不見得跟得上生理的變化，容易造成身心適應的壓力。而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制度之下，國中學生開始面對競爭激烈的升學挑戰，同儕之間的夥伴關係與競爭關係交雜，也促成友誼關係的緊張。此外，雖然友伴對於青少年的影響

力愈來愈重要，但家長的監控力依然強烈，親子關係面臨挑戰。因此，本研究認為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正處於偏差行為頻發的關鍵階段。既有的研究也指出，國中校園的偏差問題高於高中校園（侯崇文、黃啓賓，2002）；而小學與大學的偏差問題遠低於中學（張欣戎，1995）。據此，本文認為聚焦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探討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將是最合適的。

在研究設計上，本文使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針對國中學生國一與國三時的訪問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希望對上述的研究問題提出分析與澄清。本研究提出兩個概念之假設：第一，當象徵著家長主導與威權的代間封閉性父母網絡介入子女的學校教育歷程時，這種偏重有效規範、資訊傳遞的教養方式將會遏止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第二，當代表著多元異質的擴展性同儕網絡成為子女主要的人際連帶方式時，這種較為複雜的交友模式可能會增加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在分析安排上，本研究先探討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對於青少年國三時期的偏差行為之作用。接著，本研究檢視此兩種網絡對於青少年從國一到國三這個階段的偏差行為之動態變遷的影響。根據這樣的設計，本研究有助於釐清親子間的社會連結形式對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機制。

貳、理論基礎與研究假設

社會資本是經由社會關係所得到的資本，行動者依據所屬的網絡與團體，聯繫並取得資源而實現其報酬或利益（Lin, 2001）。社會資本存在於某種網絡結構中，此種結構之所以能夠成為資本，在於此結構對於特定個人的特定行為有所幫助，有助於行動者實現其利益（Coleman, 1990）。因此，討論社會資本的文獻裡，大致都同意社會資本可以是行動者（包括個人與法人）所擁有的聯繫，以及這些聯繫所連結的關係，而且這個關係會受到結構的影響（Sandefeur & Laumann, 1998）。這意味著不同的社會結構會形塑不

同形式的社會資本，進而生產出不同的報酬或利益。根據社會關係連結的形式，本文討論兩種有助於社會資本的社會結構，分別是封閉性的社會網絡與擴展性的社會網絡。前者是本文討論的「父母網絡」；後者則是「同儕網絡」。

一、封閉性社會網絡

Coleman（1988）認為只要有兩個行動者，即可以建立起某種人與人之間無形的社會關係；他也進一步指出，當行動者為三個或以上時，這種無形的社會關係將會有封閉性（with closure）與非封閉性（without closure）的兩種可能。在封閉性的社會網絡內，行動者的社會關係彼此相互聯繫，每個行動者都可能影響其他人。因此，這種封閉性的社會結構有助於「有效規範的實現」，以及「網絡內部訊息的流通」（Coleman, 1988, 1990）。

有效規範是透過獎賞懲罰措施而對其他人強加外在影響力的過程（Coleman, 1990）。在封閉性的社會網絡內，兩個行動者的社會關係結合的影響力將大於單獨的行動者，兩兩之間的聯合行動因此成為可能，進而產生彼此之間的規範與控制。如果欠缺社會結構的封閉性，缺乏聯繫的行動者將無法彼此交流，將無法運用懲罰手段來誘導第三人採取行動，規範自然沒有辦法達成有效的結果。依據這個邏輯，社會網絡的封閉性是有效規範的一個重要關鍵。在這種封閉性的社會網絡中，一旦建立了有效的規範，無論是規範已經被內化，或者是透過外部力量進行獎懲，這種社會資本可以獲得許多的報酬或利益，包括抑制犯罪與偏差、解決坐享其成的問題，以及強化網絡內部的熱情奉獻等（Coleman, 1988, 1990）。

運用網絡封閉性的概念，Coleman（1988）探討父母親教養子女過程所建立的規範與效果。他認為這個結構更複雜，稱之為「代間封閉性」。代間封閉性是指同一個家庭裡父母與子女的社會關係，與另外一個家庭的父母與子女的社會關係，二者結合之後所產生的封閉性社會網絡。例如，同一個學校班級的家長可能基於某種共同的期盼，包括希望了解子女在學校的行為、

活動、表現或成績等，而與其他家長保持聯繫，此時，雙方家長可以提供彼此教養孩子大量的社會資本，形成一個封閉性的有效規範系統，共同掌握子女在校內的學習情況（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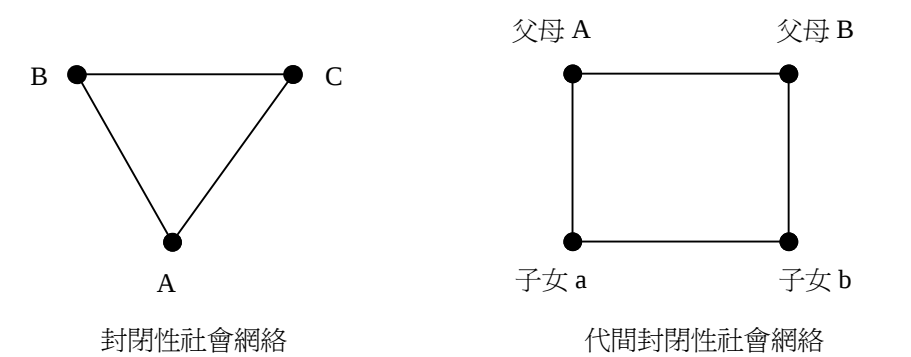


圖1 封閉性的社會網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除了有效規範之外，Coleman（1990）注意到社會資本也以訊息網絡的形式展現，特別是在社會關係內部的資訊傳遞。資訊是決定行動與否的重要元素，但是每個行動者卻未必都有能力與條件去獲得想要的資訊，此時，利用已經存在的社會關係獲取訊息便是一種重要的手段，將為行動提供便利。以代間封閉性的社會網絡為例，如果父母親與子女的同學、子女的同學的家長等建立相互聯繫的社會關係時，將更可能擁有即時、精確、充分和值得信任的資訊以認識並掌握子女在校的行為。也就是說，資訊優勢與否源自於資訊提供的即時性與可靠性，而封閉性的結構形式與關係內容有助於維持資訊取得的品質。愈是封閉性的社會網絡，網絡內部的資訊傳遞效果將更為優勢。

在實證研究當中，Coleman和Hoffer（1987）、Coleman（1988）使用社

會資本的概念分析美國十年級與十二年級學生的中輟現象，他們發現家庭的搬家次數愈多，構成社會資本的社會關係將在每一次搬家時被打破，這將讓社群無法利用代間封閉性的好處，導致流動家庭的子女將有較高的中輟機率。此外，他們也發現不同的學校類別（公立中學、以宗教為基礎的私立中學、以非宗教為基礎的私立中學）也具有不同的社會資本。在私立天主教會學校裡，成人社群經常都是相同宗教團體的成員及相同學校的孩子之父母，他們形成高度封閉性社會網絡，使父母對子女的規範或標準得以有效執行，父母也可以成為小孩的朋友與其父母之間的溝通橋樑，因而相對於其他類別的學校，學生的教育成就最高、中輟的機率最低。Teachman、Paasch和Carver（1997）同樣也探討美國社會裡社會資本與青少年中輟現象的關係。在他們的研究裡，更換學校的次數（原因可能是搬家）以及就讀天主教會學校都對於青少年的中輟與否產生影響；然而，他們卻發現代間封閉性的指標，即「學校家長彼此相互認識」以及「父母親與學校保持聯繫」等現象，與青少年中輟與否無關。根據這些研究，封閉性社會網絡所面臨的最大考驗，在於缺乏實證研究的支持，且非所有的經驗證據都證實Coleman的論點。

即便如此，Coleman所提出的代間封閉性概念在理論層次上非常有價值，它彰顯出青少年的行為表現同時受到社群之間社會關係的影響，特別是多個家庭組成社群所建立的封閉性網絡連結。根據理論的推衍，當青少年在學校的行為有所偏頗時，青少年本人或許不會告知父母，但家長可以透過子女的同學、子女同學的父母而迅速有效的掌握狀況，並且及時干預、調整子女的行為。此時，子女的偏差行為將能夠被抑制或嚇阻。

本文運用代間封閉性社會網絡的邏輯解釋臺灣社會裡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相較於歐美社會，既有研究已經證實華人社會教養子女的方式明顯不同於西方（Ho, 1981）。華人父母親教養子女時大多採取較嚴厲的模式（林文瑛、王震武，1995），甚至施行種種管控的手段（李文傑、吳齊殷，2003；吳齊殷、陳易甫，2001）；即便是華裔的美國人，同樣也傾向於使用

權威專制型（authoritarian）的方法來管教子女（Baumrind, 1967）。華人父母親使用這種方式教養子女的原因，在於長期以來存在片面要求子輩對親長絕對孝行之權威性孝道觀念，因而強化親子之間的相對權威差距（葉光輝，2004，2009）。父母親多半把管教子女視為是自己應負的責任，而且認為這麼做也對子女的未來有正向的幫助（高淑芳、陸洛，2001）。他們期望子女能夠取得一定的成就，藉以光耀門楣；至少不能丟家庭家族的顏面，以免有辱家風（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因此，子女成長過程中的學業成就與行為表現成為多數臺灣家長持續關注的焦點。在這種情形下，臺灣社會的父母親傾向於進入子女所就讀的學校參與學校的相關事務（Tsay & Hsieh, 2010）。這些家長擁有許多機會與子女的同學、子女同學的家長互動，不僅建立家長自身的友誼人脈，同時也形成一個橫跨多個家庭之間而有助於掌握子女在校情形的封閉性社會網絡。雖然代間封閉性社會網絡未必代表家長對於青少年採取嚴格管控的教育方式，但當家長透過這種方式嘗試建構一個充分理解子女言行舉止的封閉性網絡時，行動本身即隱含著父母教養子女的責任與權力，他們關注於使用威權、規範與訊息傳遞的方式嘗試掌握青少年的行為，期望藉以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據此，本文藉由反省Coleman代間封閉性的概念而應用在臺灣社會，試圖釐清此種封閉性社會網絡對於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的作用。本文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父母網絡的代間封閉性程度愈高，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會愈低。

二、擴展性社會網絡

前述封閉性社會網絡強調一個內斂凝聚網絡的人際關係連結，然而，人際連帶也可能是一種網絡對外擴散所觸及的各種聯繫，這是一種擴展性社會網絡的概念。此種理論脈絡源自於Granovetter與Burt的研究取徑。

Granovetter（1973）爲了理解微觀層次裡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

據以匯整形成大規模的結構型態，提出聯繫強度的概念，即指每個人朋友網絡的重疊程度。他認為兩個任意被選擇的個人（稱為A與B）處在一個特定的集合（ $S = C, D, E \dots$ ），S集合中的人（例如C）與A或B任一人有聯繫時，當A與B的聯繫（ $A \leftrightarrow B$ ）愈強時，C藉由A而與B取得聯繫（ $C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或者C藉由B而與A取得聯繫（ $C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都更為可能。因此，在S集合的網絡當中，提供兩個點之間的路徑稱之為橋樑（bridge），它有助於訊息與規範能夠從A或B的任何一個人際接觸，到任何一個和B或A有間接接觸的個人，都有可能搭上線。換言之，這些橋樑以及聯繫強度對於人與人之間的聯繫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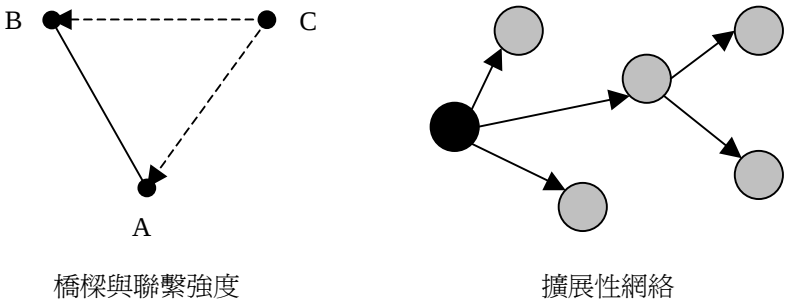


圖2 擴展性的社會網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循Granovetter對於聯繫強度的研究，Burt（1992）提出結構洞的概念，意指在兩個接觸者間的非重複性關係，用以界定人與人聯繫過程裡互不重疊的接觸情形。所謂的非重複性接觸，代表雙方沒有直接接觸，或者雙方未擁有共同的社會關係。依據Burt的觀點，人們會藉由不斷增加交際來擴展社會網絡；然而，網絡的擴展並非只是規模愈大愈好，如果始終都接觸相同的一群人，因為每個人都知道相同的事情，自然無法獲得網絡以外的額外資

訊或利益。換言之，如果能建立一個規模較大且異質性較高的網絡時，將可以確保擁有利益豐富的人際關係，包括能夠獲得多元的訊息交流，甚至成為控制訊息的得利第三者。據此，Burt提出一個具有效率與效能的網絡連結形式，即行動者需盡可能最大化非重複性接觸的數量，並且占有豐富人際網絡的核心位置。

Burt（2001）也進一步反省Coleman的代間封閉性概念，他將封閉性網絡與結構洞的概念相互結合，在封閉性社會資本的基礎之上，加入結構洞的效果。Burt重新思考Coleman關於中學生輟學的研究，他在理論層次上提出了另一種新的想法。原本Coleman認為當孩童處於大人所形成的封閉緊密網絡時，其輟學的可能性較低；但Burt認為父母對孩童的有效監控（封閉性觀點）必須要加上父母所能提供給孩童的社會資源的能力情況（結構洞觀點），才能完整呈現這整個網絡的情況。換句話說，Burt認為網絡封閉性與結構洞可以進行有效的整合，當團體內部的網絡封閉性高，且團體對外的連結重複性低，則孩童的中輟機率最小；反之，當團體內部的網絡封閉性低，且團體對外的連結網絡重複性極高，則孩童的中輟機率最大。

Granovetter與Burt的研究提供本文思考青少年偏差行為時的第二條理論脈絡。若是根據Coleman代間封閉性的理論，多對家長彼此之間的關係連帶可能形塑對青少年具有約束與規範效果的封閉性父母網絡。然而，結構洞的概念卻突顯出行動者所擴展的人際連帶也是影響青少年發展歷程的重要因素，特別是人際連帶的數量與內容。²當青少年本人掌握愈多非重複性接觸

² 就Burt（2001）的研究脈絡而言，其主張的完整圖像是「父母對孩童的有效監控（封閉性觀點）加上父母所能提供給孩童的社會資源的能力情況（結構洞觀點）」，而本文卻使用「父母網絡封閉程度和子女網絡擴展程度為分析對象」。其理由如下：第一，結構洞的概念已經足以突顯出行動者（不管是父母或子女）所擴展的人際連帶也是影響青少年發展歷程的重要因素。雖然在理論的套用上和原本理路有所出入，但本文採借的是結構洞概念下所衍生出的人際連帶數量與內容的觀點。第二，Burt曾質疑所謂的社會資本到底是指家長還是子女本身的資本。由於本文問題意識聚焦於華人社會長期以來代間權力的不對等，為了凸顯兩代之間的差異與互動，因此

的網絡連結時，將會讓青少年擁有愈多的流通資訊，以及接觸或參與更多元團體的機會，並且認識及獲悉到不同群體的規範。然而，非重複性接觸所代表的不僅僅是社會網絡數量的豐富，更在於人際連帶內容的多元與複雜，它也意味著青少年所連結的網絡異質性將會愈高。本文認為對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的國中青少年而言，過於複雜與異質的訊息傳遞未必是優勢，不同群體之間看待價值規範的差異、矛盾，甚至衝突、對立，可能會讓國中青少年的行為標準變得模糊或無所適從，造成既有價值規範的鬆動；特別若是這些異質性團體的屬性遠遠超出家庭與學校所預期的社會網絡，例如結交壞朋友、參與幫派之類，更有可能讓青少年處於較高的偏差行為風險。因此，我們認為當這種擴展性社會網絡成為國中青少年主要的人際連結形式時，異質化的交友模式可能會增加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據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二：同儕網絡的擴展性程度愈高，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也愈高。

參、研究設計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以國中學生作為研究對象。資料來源是使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進行量化統計分析。TEPS是由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和教育部共同規劃，針對臺灣青少年的教育歷程進行長期追蹤（panel study）的調查，該調查首先於2001年完成國中一年級學生的問卷調查，並於2003、2005與2007年進行追蹤訪問。為了觀察青少年們偏差行為的動態變遷，本文使用2001年完成之第一波國一學生、家長以及2003年第二波國三學生共三筆資料的合併檔。總樣本為13,978人，扣除資料有遺漏或不全者，有效樣本計9,518人。

才會使用父母網絡（父母的社會資本）與同儕網絡（子女的社會資本）此二者作為比較對照的基礎。

二、研究架構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看似簡單，實則有其複雜性，關鍵的因素在於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爲了確實釐清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果機制，本文的偏差行為指標主要是採用TEPS第二波訪問所得的資料，代表這群受訪者升國二以來所發生過的偏差行為。至於自變項則是第一波訪問時所得的基本資料，代表這群國中學生在國一時的情形。藉由合併TEPS兩波的資料，本文獲得同一樣本但不同時間點國中青少年及其家長的資料，據以進行因果關係的檢證。由於合併後的研究資料同時包含受訪者國一（ D_1 ）與國三（ D_2 ）兩個階段的偏差行為情形，透過比較兩個階段的差異，有助於進一步檢視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變遷。因此，本文所採取的研究分析策略，首先是檢視青少年在國一時的社會網絡對於國三時偏差行為的影響，屬於靜態式的分析。接著，使用青少年從國一至國三時偏差行為的變化（ $D_2 - D_1$ ）而分成三類，分別是偏差變嚴重、偏差沒有改變以及偏差變輕微，並以偏差沒有改變作爲對照組而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據以檢驗青少年在國一時的社會網絡對於其後續偏差行為加劇或減緩的機率比，屬於動態式的分析。

圖3即是本文的研究架構，代表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對於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效果的可能因果路徑。爲了確實找出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的效果，本文必須控制其他可能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的變項，因此家庭及個人變項即作爲本文的控制變項。本文預期父母網絡的代間封閉性愈高會壓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同儕網絡的擴展性愈高會促進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因此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是本文主要的操作變項。然而，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可能直接影響國中學生在國三時的偏差行為程度，如圖3之實線箭頭；但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也可能先影響國中學生在國一時的偏差行為與學業表現，進而影響其國三時的偏差行為程度，如圖3之虛線箭頭。因此，國一時的偏差行為與學業表現是本文檢驗時必須控制與討論的中介變項，至於國三時的偏差行為與國一到國三偏差行為的變化則是本文的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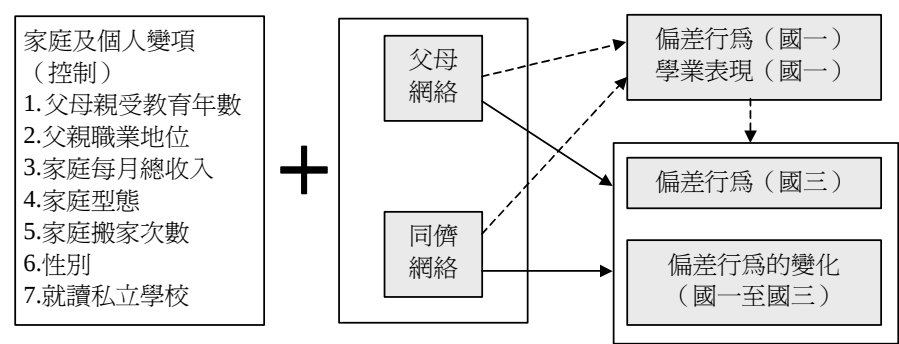


圖3 研究架構圖

三、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的操作化

(一)代間封閉性的父母網絡

Morgan與Sorensen（1999）延續Coleman的研究設計，使用兩個題目測量Coleman的代間封閉性概念。首先，父母親被要求寫下子女的五個最親密朋友的姓名，並指出這幾個人是否與子女就讀相同的學校（friends in school）；接著，父母親被問到是否認識這五個子女最親密朋友的父母（parents knew parents）。「認識子女同學」與「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這兩個指標正是普遍被西方學者使用的代間封閉性指標（Coleman & Hoffer, 1987; Coleman, 1988; Morgan & Sorensen, 1999; Teachman, Paasch, & Carver, 1997）。此外，Lareau發現學校教育的過程隱藏著種種非正式的（informal）教育活動，家長必須扮演好教師期望的父母角色，包括參與學校的志工服務活動、協助學校的志願課程活動、參加親師座談會等，稱之為家長參與（parental involvement）（Lareau, 1987, 1989）。家長參與代表著家長進入到學校內與學校相關人員接觸、互動，進而得以掌握、理解子女在學校裡的狀況。臺灣社會由於偏重教育與升學的緣故，家長經常連結家庭與學校兩個場域，透過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過程，諸如主動聯繫學校師長，甚至進入學校裡擔任家長委員或義工等方式，增加與教師、子女同學及其他家

長互動的機會，據以掌握或影響子女在校的種種表現（Tsai & Hsieh, 2010）。因此，本文認為「家長參與」是臺灣社會裡相當合適的代間封閉性指標。據此，本文援引幾位學者的概念而設定三個指標如下。

1.認識子女同學：指父母認識子女學校裡的好朋友。經由父母寫下子女在校的三個常在一起的朋友之姓名，有填寫＝1，未填寫以及不認識＝0。將變項累加，範圍介於0～3之間，分數愈高代表父母認識子女的同學數目愈多。

2.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指父母認識子女學校裡的好朋友的父母。經由詢問父母是否認識子女的三個最親密同學的父母，以是否碰面聊天為判斷標準，有碰面聊天＝1，沒有碰面聊天及不認識＝0。將變項累加，範圍介於0～3之間，分數愈高代表父母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數目愈多。

3.家長參與：調查父親及母親是否會參加子女在學校的活動，或者擔任家長委員或義工，選擇從來沒有得0分，偶爾會得1分，有時會得2分，經常會得3分。共計三個題目，將各題的分數加總，得分範圍為0～9分。分數愈高代表家長到校參與學校活動或擔任職務的情形愈普遍。

（二）擴展性人際聯繫的同儕網絡

Granovetter（1973）處理人際連帶的強或弱時，強弱的判斷是指朋友圈的重疊程度，當彼此都沒有聯繫時重疊最小，當彼此都是強聯繫時重疊最多；這種人際關係強弱聯繫的標準係源自於相處時間（time）和相似性（similarity）兩個因素，與朋友相處的時間愈長、同儕的相似性程度愈低，才能獲取最多的資源與訊息。至於Burt（1992）的結構洞概念更是直接提出人際之間的非重複性接觸，有助於跨越不同群體而延伸人際網絡。因此，本文認為測量擴展性網絡的方式，在於異質性人際連帶的內容與數量。在內容方面，必須是跨越不同群體的異質性連結，聯繫度也需夠強。以參與「校內社團活動」與「校外社團活動」為例，前者跨越班級的界線而與學校內其他班級的同學建立友誼；後者跨越學校的界線而與校外人士發生關聯，此二者皆達到擴展性網絡的異質性要求。當參與這兩種社團的時間愈多時，擴展性

同儕網絡的聯繫也會愈強。在數目方面，爲了凸顯友誼網絡異質性的程度，我們不能僅測量「朋友數目」，進一步的指標如「異性朋友數目」、「結交正向朋友數目」、「結交負向朋友數目」等，都有助於更精確找出擴展性人際連結的異質程度。據此，六個指標操作如下。

1.校內社團活動：指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的社團活動，以參與時間來代表，取各組的時間中間值。可能回答的選項如下：沒有參加＝0，不到1小時＝0.5，1～2小時＝1.5，2～4小時＝3，4～6小時＝5，6小時以上＝8。將變項累加，分數愈高代表參與校內社團活動的時間愈多。

2.校外社團活動：指學生參加校外所舉辦的社團活動，以參與時間來代表，取各組的時間中間值。可能回答的選項如下：沒有參加＝0，不到1小時＝0.5，1～2小時＝1.5，2～4小時＝3，4～6小時＝5，6小時以上＝8。將變項累加，分數愈高代表參與校外社團活動的時間愈多。

3.朋友數：指經常在一起的朋友數目。

4.異性朋友數：指經常在一起的異性朋友數目。

5.正向的友誼網絡（成績好、愛閱讀者、多才多藝者）：指經常在一起朋友中，有沒有這類朋友。有＝1，無＝0。將變項累加，分數愈高代表正向友誼網絡愈多。

6.負向的友誼網絡（抽煙喝酒吃檳榔者、曾被記過警告者）：指經常在一起朋友中，有沒有這類朋友。有＝1，無＝0。將變項累加，分數愈高代表負向的友誼網絡愈多。

四、依變項測量

（一）偏差行為

整理國一與國三共同的偏差行為題目，計四題³（詳見表1），包括「考

³ 關於合併偏差行為的四個題目為單一偏差行為指標，本文先針對這四個題目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經過萃取技術與陡坡檢定後，國一與國三偏差行為的主成分分析與因素陡坡圖均建議可以顯示為一個因子，而

表1 國一與國三共同偏差行為統計表

這學期以來（國三問卷則問國中二年級以來），你有做過下列的事？	選項	國一（D ₁ ）		國三（D ₂ ）	
		N	%	N	%
考試作弊	從來沒有	8242	（ 86.6%）	4914	（ 51.6%）
	偶爾有	1064	（ 11.2%）	3635	（ 38.2%）
	有時有	175	（ 1.8%）	823	（ 8.6%）
	經常有	37	（ 0.4%）	146	（ 1.5%）
逃學或蹺課	從來沒有	9336	（ 98.1%）	8326	（ 87.5%）
	偶爾有	133	（ 1.4%）	896	（ 9.4%）
	有時有	31	（ 0.3%）	212	（ 2.2%）
	經常有	18	（ 0.2%）	84	（ 0.9%）
打架鬧事	從來沒有	9027	（ 94.8%）	8074	（ 84.8%）
	偶爾有	384	（ 4.0%）	1152	（ 12.1%）
	有時有	74	（ 0.8%）	210	（ 2.2%）
	經常有	33	（ 0.4%）	82	（ 0.9%）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從來沒有	9288	（ 97.6%）	7269	（ 76.4%）
	偶爾有	173	（ 1.8%）	1734	（ 18.2%）
	有時有	26	（ 0.3%）	331	（ 3.5%）
	經常有	31	（ 0.3%）	184	（ 1.9%）

試作弊」、「逃學或蹺課」、「打架或鬧事」與「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等四個指標。⁴若受訪者選擇從來沒有=0，偶爾有=1，有時有=2，經常有=3。加總四個題目之後分數介於0~12之間，分數愈高代表偏差行為愈嚴重。據此，本文獲得「國一偏差行為（D₁）」與「國三偏差行為

且前者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750~.854之間，後者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843~.891之間。因素負荷量只要大於0.44以上即可以視為顯著（Comrey, 1992），這個結果代表將四個題目萃取為一個因子是相當合適的，此因子足以代表所有的變數。

⁴ 歐美研究在測量偏差行為時，經常採用青少年中輟此一概念。然而受限於TEPS問卷抽樣與訪問的方式，此問卷乃是在學校中進行發放，故中輟的青少年將沒有機會接受訪問。因此本文採用其他青少年常見的行為偏差類型作為指標。

(D_2)」兩組同一樣本但不同時點的偏差行為分數。其中，「 D_2 」即是本文的依變項。

(二)偏差行為從國一到國三的變化

爲了釐清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變化情形，本文將「國三偏差行為的分數(D_2)」減去「國一偏差行為的分數(D_1)」，獲得一組介於-12~12的分數。「-12分~-1分」此範圍之分數代表青少年國三時的偏差行為變得比國一時輕微，「0分」代表偏差行為沒有改變，「1~12分」代表偏差行為變得比較嚴重。據此，本文將其重新編碼後獲得「偏差變輕微」、「偏差沒有改變」與「偏差變嚴重」三組類別變項，並且以「偏差沒有改變」作爲對照組。因此，「 $D_2 - D_1$ 」也是本文的依變項。

五、控制變項測量

(一)父親與母親受教育年數：父親及母親的教育是使用受訪者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轉換成受教育年數，數字愈大代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

(二)父親職業社經地位：利用「父親是負責人或老闆」與「父親職業」兩個題目，整理出：1軍公教人員、2專業技術人員、3大雇主、4小雇主、5自營、6一般事務與服務及買賣人員、7其他工作者、8生產體力工與沒有工作者，共八個類屬。並參酌黃毅志(1998, 2003)的分類設計及各職業類別的描述性統計數據，1與2爲第五等社經地位，3與4爲第四等，5與6爲第三等，7爲第二等，8爲第一等。分數愈高代表家長職業社經地位愈高。

(三)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月收入是依據受訪者家庭的每月總收入爲標準，取各組選項的中間值，2萬元以下=1；2~5萬元=3.5；5~10萬元=7.5；10~15萬元=12.5；15~20萬元=17.5；20萬元以上=22.5。分數愈高代表家庭每月總收入愈高。

(四)家庭型態：以父母與受訪者同住者爲完整家庭，父母中有一人不與受訪者同住者爲單親或分居家庭，父母均不與受訪者同住者稱爲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在迴歸分析時作兩個虛擬變項，以完整家庭爲對照組。

(五)搬家次數：以從出生後一共搬了幾次家為標準，取各組選項的中間值，從未搬家 = 0；1~2次 = 1.5；3~4次 = 3.5；5~6次 = 5.5；7次以上 = 7.5。分數愈高代表家庭搬家次數愈多。

(六)性別：以受訪者的性別判斷，男性 = 1，女性 = 0，女性為對照組。

(七)就讀私立學校：私立 = 1，公立 = 0。以公立為對照組。

六、中介變項測量

指青少年在國一時的在校表現，包括行為偏差與學業表現。

(一)國一時的行為偏差：同依變項說明，以「國一偏差行為（D₁）」作為中介變項。

(二)國一時的學業表現：係TEPS針對學生所蒐集的各項認知能力測驗而得的綜合能力分數，包括學生一般的學習能力與思考及解決問題的分析能力。綜合分析能力檢測的範疇包括一般分析、數學、語文及科學等測驗；依據答對的題數而轉換成具有鑑別力的三參數的IRT（Item response theory, IRT）（3PL）模式（楊孟麗、譚康榮、黃敏雄，2003）。分數範圍從-3.3~2.85，係連續變項，分數愈高代表綜合分析能力愈高，也就是在學校裡的學業表現情形愈好。

肆、研究分析

一、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對於國三時偏差行為的作用

表2是以國三偏差行為作為依變項進行多元線性迴歸分析的結果，本文嘗試找出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對於偏差行為的作用。

首先，我們觀察父母網絡的模型變化。在控制家庭與個人變項的情形下，模型A1裡父母網絡變項均未達顯著，包括根據Coleman的理論所提出的「認識子女同學」與「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的變項，以及參酌Lareau的概

表2 國三偏差行為的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變項	模型 A1	模型 A2	模型 A3	模型 A4	模型 A5
父親受教育年數	-.028 (-.046) **	-.013 (-.021)	-.024 (-.039) **	-.012 (-.020)	-.012 (-.019)
母親受教育年數	-.006 (-.009)	.001 (.002)	-.006 (-.009)	.001 (.002)	.002 (.003)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000 (.000)	.003 (.003)	.000 (.000)	.002 (.002)	.003 (.003)
家庭每月總收入	.014 (.039) **	.016 (.044) ***	.014 (.037) **	.016 (.043) ***	.016 (.043) ***
家庭型態—對照完整家庭					
寄養或隔代家庭	.171 (.022) *	-.073 (-.009)	.118 (.015)	-.076 (-.010)	-.078 (-.010)
單親或分居家庭	.082 (.013)	-.016 (-.003)	.081 (.013)	-.003 (.000)	-.004 (-.001)
家庭搬家次數	.066 (.057) ***	.056 (.048) ***	.058 (.050) ***	.051 (.044) ***	.051 (.044) ***
性別	.730 (.236) ***	.683 (.221) ***	.673 (.217) ***	.659 (.213) ***	.656 (.212) ***
就讀私立學校	-.091 (-.019)	-.024 (-.005)	-.093 (-.020)	-.035 (-.007)	-.036 (-.008)
國一時的在校表現					
國一時行為偏差	----	.372 (.206) ***	----	.335 (.185) ***	.335 (.185) ***
國一時學業表現	----	-.166 (-.096) ***	----	-.149 (-.087) ***	-.148 (-.086) ***
父母網絡					
認識子女的同學	-.009 (-.008)	-.002 (-.002)	----	----	-.006 (-.005)
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	.009 (.006)	.011 (.008)	----	----	.005 (.004)
家長參與	-.010 (-.011)	-.006 (-.006)	----	----	-.010 (-.011)
同儕網絡					
校內社團活動	----	----	.012 (.010)	.016 (.013)	.017 (.014)
校外社團活動	----	----	.029 (.020) *	.012 (.008)	.013 (.009)
朋友數	----	----	.038 (.039) ***	.047 (.047) ***	.047 (.047) ***
異性朋友數	----	----	.054 (.065) ***	.041 (.049) ***	.041 (.050) ***
正向的友誼網絡	----	----	-.203 (-.047) ***	-.117 (-.027) **	-.114 (-.027) **
負向的友誼網絡	----	----	.516 (.124) ***	.335 (.080) ***	.334 (.080) ***
Constant	1.169***	.816***	.994***	.644***	.651***
R Square	.064	.116	.090	.130	.130
N	9518	9518	9518	9518	9518

註：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

* $p < .05$, ** $p < .01$, *** $p < .001$ 。

念所提出的「家長參與」的變項。即使模型A2考慮以國一時的偏差行為與學業表現作為中介的可能性，父母網絡變項同樣未達顯著。至於模型A5的完整模型裡，父母網絡也獲得未達顯著的相同結果。這個結果代表當家長與子女同學、子女同學的家長彼此認識，或者家長進入學校參加學校事務時，並不會影響國三時的偏差行為，當中也不存在透過國一在校表現而影響國三偏差行為的中介機制。因此，研究假設一所討論的代間封閉性父母網絡的影響力未如預期，本文的資料指出父母網絡的代間封閉性與國中青少年的偏差

行為無關。

接著，本研究觀察同儕網絡的效果。模型A3裡僅有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此變項未達顯著，資料顯示國中青少年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的時間愈長（ $B = .029$ ），所擁有的朋友數目（ $B = .038$ ）、異性朋友數目（ $B = .054$ ）與負向友誼網絡（ $B = .516$ ）愈多時，將會提高他們在國三時偏差行為的程度；而當他們擁有愈少的正向友誼網絡（ $B = -.203$ ），其國三時的偏差行為程度將會增加。模型A4是考慮同儕網絡透過國一時偏差行為與學業表現的中介機制。各組變項裡，參加校外社團活動此變項的正向顯著效果轉為消失，朋友數、異性朋友數、正向友誼網絡與負向友誼網絡等變項的顯著效果略微減弱。這個結果說明同儕網絡變項裡，參加校外社團活動會先影響國一時的偏差行為與學業表現，進而作用到國三時的偏差行為。至於朋友數、異性朋友數與負向友誼網絡愈多時，或者正向友誼網絡愈少時，都同時直接與間接影響國中學生在三年級時的偏差行為，導致其偏差行為的惡化。當我們進一步比較各個模型裡達到顯著的同儕網絡變項之影響力時，負向友誼網絡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β ）始終高於其他變項，而正向友誼網絡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卻居於倒數位置，亦即結交負向朋友對學壞的效果最強，但結交正向朋友雖然有學好的效果，其效果卻相對較弱。據此，本文的分析支持研究假設二的推論，然而，此假設必須進一步修正為「『負向』同儕網絡的擴展性程度愈高，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也愈高；但『正向』同儕網絡的擴展性程度愈高，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會愈低」。

最後，本文檢討兩個在西方社會裡與封閉性社會網絡有關的變項，分別是搬家次數與就讀私立學校。在搬家次數方面，一些研究將其視為打破封閉人際連帶的因素，他們認為搬家次數愈多時愈不利維繫人際關係（Coleman, 1988; Coleman & Hoffer, 1987; Teachman et al., 1997）。本文的研究也得到相同的結果，從模型A1到模型A5，此變項的統計效果始終呈現正向顯著，意味著青少年搬家次數愈多則其國三時的偏差行為將會愈嚴重。此外，既有研究認為教會式的私立學校有助於代間封閉性網絡的建立，彼此都是教友的

家長得以經常聚會、分享子女在學校的情形，有助於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Coleman, 1988; Coleman & Hoffer, 1987; Teachman et al., 1997），但這個結果在本模型裡未曾發現，從模型A1到模型A5此變項始終未達顯著，說明就讀私立學校與否與青少年國三時的偏差行為無關。

最後，本文發現國一時的偏差行為對於國三時的偏差行為有正向影響力，國一時的學業表現則是呈現負向影響力。也就是說，國一時的偏差行為愈嚴重，以及國一時的學業表現愈差勁，則國三時的偏差行為都將會越嚴重。這個結果在模型A2、模型A4與模型A5都有一致的結果。

二、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動態變遷

表3是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對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動態變遷的影響摘要表。模型B1呈現各變項對於青少年國一到國三此階段「偏差變嚴重」相較「偏差沒有改變」的發生機率比，模型B2則反過來顯示各變項對青少年國一到國三此階段「偏差變輕微」相較「偏差沒有改變」的機率可能性。兩組模型對照組都是「偏差沒有改變」的受訪者。我們試圖釐清青少年偏差行為變化的幾種可能。

（一）偏差變嚴重：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的效果

在分析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的效果前，本文先觀察各變項的影響。當我們比較偏差變嚴重與偏差沒有改變的發生機會時，分析的結果指出家庭變項對於偏差變嚴重的產生機率沒有太大的解釋力，但個人變項則是解釋偏差變嚴重的可能性之重要因素。模型B1的資料顯示家庭變項裡僅有家庭月收入（ $B = .017$ ）與搬家次數（ $B = .068$ ）此二組變項達到統計顯著，而個人變項裡包括性別（ $B = .632$ ）、國一時行為偏差（ $B = -.130$ ）與學業表現（ $B = -.160$ ）等變項達到顯著。研究結果整理如下：第一，家庭每月總收入愈高，青少年從國一到國三此階段偏差行為加劇的機會也隨之提高。第二，家庭搬家次數愈多則偏差行為加劇的機會亦隨之提升，其搬家次數每增加一次時則偏差變嚴重的機率比將增加7.0%。第三，相對於女性受訪者，男性青

表3 國一至國三偏差行為變化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

變項	模型 B1 偏差變嚴重			模型 B2 偏差變輕微		
	B	P	Exp(B)	B	P	Exp(B)
父親受教育年數	- .018		.982	- .010		.990
母親受教育年數	.005		1.005	- .001		.999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 .015		.985	- .008		.992
家庭每月總收入	.017	**	1.017	- .008		.992
家庭型態—對照完整家庭						
寄養或隔代家庭	- .141		.868	- .064		.938
單親或分居家庭	- .108		.898	- .166		.847
家庭搬家次數	.068	***	1.070	.016		1.016
性別	.632	***	1.881	- .343	**	.710
就讀私立學校	- .132		.876	- .131		.877
國一時的在校表現						
國一時行為偏差	- .130	**	.878	1.895	***	6.653
國一時學業表現	- .160	***	.852	.051		1.052
父母網絡						
認識子女的同學	.020		1.020	.066		1.068
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	- .018		.982	- .035		.966
家長參與	.007		1.007	.072	*	1.075
同儕網絡						
校內社團活動	.013		1.013	- .050		.951
校外社團活動	- .009		.991	.036		1.037
朋友數	.042	**	1.043	- .068	*	.934
異性朋友數	.042	**	1.043	- .018	*	.982
正向的友誼網絡	- .055		.946	.374	**	1.454
負向的友誼網絡	.235	***	1.265	- .059	*	.943
Constant		- .187			-2.631***	
N			9518			
Chi-square			1805.99***			
-2LL			14370.794			
Prob R ²			0.112			

*p < .05, **p < .01, ***p < .001。

少年偏差行為加劇的機率較高，其機率比是女性的1.881倍。第四，國一時

的偏差行為程度愈高，則偏差行為持續加劇的可能性會隨之減少，這是典型的迴歸朝向均值移動的結果。第五，國一時的學業表現愈好，則偏差行為加劇的機會將隨著降低。

本文接著討論父母網絡對於偏差變嚴重的影響力。根據Coleman的代間封閉性概念，當父母親進入學校而與子女同學、子女同學的家長等建立一個封閉性的社會關係連帶時，家長與子女的同學之間，以及家長們彼此之間，將形成一個有效規範與訊息流通的密閉網絡，本文預期這種網絡將會遏阻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然而，當我們比較偏差變嚴重與偏差沒有改變的發生機會時，與表2的結果相同，表3模型B1的父母網絡變項全部未達顯著，代表父母網絡對於偏差變嚴重的機率比不具有解釋的效力。

最後，本文討論同儕網絡對於偏差變嚴重的影響力。根據Granovetter與Burt的理論推測，青少年人際連帶若是愈多元而異質，對於他們的行為表現將有不利的結果。模型B1的結果支持本文的假設，諸如朋友數目（ $B = .042$ ）、異性朋友數目（ $B = .042$ ）與負向友誼網絡（ $B = .235$ ）等變項都達到統計顯著。也就是說，青少年國一時的朋友數目、異性朋友數目，以及負向友誼網絡愈多，則從國一到國三這時期偏差行為加劇的機會將隨之提高，其數目每增加一個單位時，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比將分別增加4.3%、4.3%與26.5%。

上述的分析資料指出封閉性父母網絡並不是影響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擴展性的同儕網絡才是關鍵的因素。我們發現當國中青少年的同儕網絡呈現「負向異質」的人際連帶時，多元而複雜的交友關係將會促進其行為偏差的風險。

（二）偏差變輕微：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的效果

相較於青少年偏差變嚴重的情況，我們從另一個面向觀察偏差行為變遷的情形，模型B2比較偏差變輕微與偏差沒有改變的發生機會。有別於模型B1的狀況，分析結果顯示家庭變項全部未達顯著，個人變項裡僅剩性別（ $B = -.343$ ）與國一時行為偏差（ $B = 1.895$ ）具顯著效果，而父母網絡變項裡

以家長參與 ($B = .072$) 呈現正向顯著，至於同儕網絡變項則包括朋友數 ($B = -.068$)、異性朋友數 ($B = -.018$)、正向友誼網絡 ($B = .374$) 與負向友誼網絡 ($B = -.059$) 都達到統計顯著關係。茲將各組變項的顯著意義整理如下：第一，相對於女性受訪者，男性青少年偏差行為變輕微的機率較低，其機率比是女性的0.710倍。第二，國一時的偏差行為程度愈高，則其後續偏差行為減緩的機會將隨之提高。第三，在父母網絡方面，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愈多則偏差行為減輕的機會隨之提高，家長參與的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則偏差行為降低的機率比將提高7.5%。第四，在同儕網絡方面，朋友數目、異性朋友數目，以及負向友誼網絡愈多則偏差行為減緩的機會將隨之降低，其數目每提高一個單位時，則偏差行為減緩的機率比將分別降低6.6%、1.8%與5.7%。但若正向友誼網絡愈多則偏差行為減緩的機會將隨之提高，其數目每提高一個單位時則偏差行為減緩的機率比將增加45.4%。正向友誼網絡對於減緩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具有相當大的解釋力。

在此模型裡，父母網絡的效果獲得支持，但僅限於Lareau所提出的家長參與概念。我們發現代間封閉性家長網絡的效果主要作用在原本偏差行為較高的國中青少年身上，假設家長能夠透過參與學校事務的方式及時且有效的介入，將能提高其子女偏差行為變輕微的機率。此外，同儕網絡的效果也相當明顯，研究結果指出國中青少年如果能夠降低同儕網絡的異質性，包括降低朋友數、異性朋友數與負向交友，或者提高正向朋友連結，都有助於促進其偏差行為緩解的可能性。

伍、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使用封閉性網絡與擴展性網絡兩種不同的社會連結型式，探討親代與子代各自的人際連帶對於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封閉性網絡強調行動者在一個內斂凝聚網絡裡連結彼此社會關係所產生的作用，本研究界定為具有代間封閉性效果的父母網絡。擴展性網絡關注社會關係向

外聯繫過程所產生的影響，本研究設定為由青少年本身向外開展連結所建立的同儕網絡。從父母網絡的角度來思考，當家長進入子女學校教育過程，而以有效規範、訊息傳遞等手段來掌握子女偏差行為的問題時，我們預期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程度將獲得減輕。從同儕網絡的角度來討論，我們假設當擴展性社會網絡成為青少年主要的人際連結形式時，複雜、異質且多元的友誼關係可能會增加國中學生的行為偏差程度。立基於上述問題意識與研究假設，本文使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所釋出的第一波國一學生、家長以及第二波國三學生共三筆資料的合併檔進行分析，有效樣本數共計9,518人。研究結果討論如下。

一、研究結果討論

在父母網絡方面，本文透過Coleman的代間封閉性概念所操作化的兩個變項，包括「父母認識子女的同學」，以及「父母認識子女的同學的父母」都對於國三時的偏差行為不具有顯著的影響，也對於青少年國一至國三階段的偏差行為變遷沒有解釋力。這個結果顯示父母親如果使用代間封閉性網絡嘗試掌握子女在校的表現，藉以建立一種理論層次上能夠有效規範與訊息交流的教養方式時，此種網絡型式對於臺灣社會裡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並沒有任何的效果。本研究認為當中的原因，可能是代間封閉性理論未必適用臺灣社會。

Coleman代間封閉性概念的基本原則，在於相同場域內（如學校）的同一個家庭的家長與子女，與另外一個家庭的家長與子女，共同建立一種有效規範與共享資訊的人際連帶。這種模型在西方天主教會的私立學校裡特別容易發生作用，基於互惠與信任的原則，透過宗教的力量形成一種人際之間積極主動的連帶，無須外力鞭策即可順利運作。然而，本文使用Coleman代間封閉性概念時，強調的是傳統華人社會下兩代之間權力不對等的現象。李美枝（1998）曾經探索華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研究的結果發現子女其實相當清楚的認知到父母親具有情與權的優勢，因此子女會展現出表面的順

從，但卻不會對父母親揭露心事或分享訊息。雖然此研究對象是以臺灣大學生為例，但研究結果可為本文參考。換句話說，當臺灣社會裡的家長進入子女學校而形塑出父母網絡時，青少年同儕之間是否願意透漏其他同學的訊息給父母（甚至是給其他同學的父母），這個過程還必須進一步的驗證。

此外，升學主義下的臺灣社會裡，學校以及班級都是一個微觀的競爭場域（葉川榮，2009）。國中青少年與其同學之間，以及學生父母與其他父母之間，彼此既是合作者也是競爭者（蘇郁嵐、陳李綢，2007）。當人際連結是因為某種目的或利益（例如提升子女的成績、鞭策子女的表現）而結合時，封閉性網絡內原本的有效規範與資訊傳遞的優勢是否依然存在？封閉性父母網絡是否能夠有效運作？同樣也有待釐清？

進一步而言，既有研究所操作的代間封閉性概念，包括「父母認識子女的同學」以及「父母認識子女的同學的父母」二者，僅僅透過理論層次上的論述推衍封閉性網絡內必然具備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的現象。這種間接測量的方式，或許並未貼近父母與子女之間真實的互動關係。因此，未來應用封閉性網絡時，其操作方式值得再檢討。

上述的說明可以透過「家長參與」此變項的分析結果得到支持。家長參與此變項在本文的分析裡具有比Coleman代間封閉性網絡更為明顯的效果，本文的研究資料顯示家長參與雖然不會影響青少年在國三時的行為偏差，但是當對照國一至國三階段偏差行為「減緩」與「沒有改變」的受訪者時，家長參與具有正向的效果。當父母網絡以家長參與的方式涉入子女學校教育的過程時，例如參加子女在學校的活動、擔任家長委員或義工，家長參與程度愈高愈有助於提升其子女偏差行為變輕微的可能性。亦即，父母親可以透過積極參與子女學校事務的方式，進而有效的減緩子女的偏差行為。

根據Lareau（1987, 1989）的概念，家長參與意指家長涉入子女學校教育的過程，包括參與學校政策的決定、籌募基金、擔任義工、親師交換訊息等等。由於家長參與的過程，必然會與其他家長互動、分享子女在校的情形，進而形塑代間封閉性網絡的雛形，因而本文將之歸類為封閉性父母網絡

的一環。然而，家長涉入學校教育的過程，更多的優勢可能存在於與教師、甚至與學校建立互惠合作的關係。這是一種超越家長之間的分享，也是與學校及教師建立更緊密的利益連結。其中的關鍵，在於除了與其他家長之外，同時也與學校及教師建立封閉性的網絡。此外，教師基於自身職務，一旦學生出現行為問題，必須積極主動與父母聯繫，此種有效規範與資訊交流的形式遠遠強於家長之間的分享。據此，本文認為代間封閉性在臺灣的測量方式有待進一步的反省。合適於臺灣社會的封閉性父母網絡，應該包含學校及教師，並納入其他同學與同學家長，才能更完整的掌握子女在校的情形。這也是研究者未來將會繼續處理的問題。

其次，在同儕網絡方面，本文的研究結果支持擴展性人際連帶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其效果主要是透過社會關係連結的數量與內容而產生作用，包括青少年本身所結交的朋友數目、異性朋友數目，以及正向與負向的友誼網絡。若是單純檢視國三偏差行為時，當友誼網絡的數量愈多，青少年國三偏差行為的程度將會愈嚴重；當友誼網絡的內容愈多元，負向的友誼網絡會加劇偏差行為，而正向的友誼網絡則會減輕偏差行為。若是檢視國一到國三偏差行為的變遷時，青少年會因為在國一時所交往的朋友數目、異性朋友數目，以及負向友誼網絡愈多，而提高國三時偏差行為加劇的機會，或者減緩國三時偏差行為降低的機會；反之，青少年國一時若擁有愈多正向的友誼網絡，也會提高國三時偏差行為變輕微的可能性。

本研究認為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並不僅僅只是原本研究假設所提及的「擴展性網絡的異質性」。從「異質」的角度出發來討論國中學生時，異質代表著與青少年自身所處的環境不相同，可能包括價值觀、信仰、態度，甚至看待社會規範的標準有所差別。國中青少年的身心尚在發展、人格尚未定型、社會經驗不足，其拒絕誘惑或判斷是非的能力與成人不同，當他們接觸過於異質性的網絡，確實可能受其影響。然而，本文的研究發現是擴展性的「負向」同儕網絡會加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但擴展性的「正向」同儕網絡則會減緩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換言之，是擴展性異質網絡的「負向性」（與

負面同儕交往）造成不良作用，而不是擴展性「異質」網絡造成不良作用。此時，這些青少年若是愈常接觸「正向」的異質網絡，將被引導走向正途；反之，若是愈常接觸「負向」的異質網絡，勢必提高誤入歧途的風險。

除此之外，實際社會裡青少年的友誼網絡特性是更複雜且動態的，既有研究已經發現同儕彼此之間的相似性可能來自於選擇朋友過程的結果，也可能來自於影響過程的結果（謝雨生、吳齊殷、李文傑，2006）。這意味著隨著友誼關係的深入，原本異質性的朋友會變得愈來愈相似，擴展性的異質同儕網絡會轉而變成同質性。

據此，我們可以更深刻的理解擴展性異質網絡的「負向性」所起的不良作用，以及擴展性異質網絡的「正向性」所起的改善作用。這正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所在。因此，青少年在國一的同儕網絡特性，不僅僅單純會影響他們在國三時的偏差行為，在國一時選擇交友的過程同時也會逐漸對這些青少年的固有特質產生影響。這也更提醒父母親關心子女的行為表現時，應該花費更多的心思在於理解子女所結交的友誼網絡。

除了父母網絡與同儕網絡之外，「搬家次數」與「就讀私立教會學校」這兩個明顯與人際連帶有關係的變項，在本文的研究裡也具有獨特的意義。以搬家而言，本文的資料證實搬家次數對於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研究資料指出搬家次數對於青少年國三時的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效果，也對於青少年從國一至國三此階段偏差行為加劇的機率比具有正向解釋力。這是因為搬家代表與之前既有社會關係的解組、鬆動，並且必須重新建立新的住居所在地的友誼網絡，這時的人際連帶與社會規範都是較為脆弱，造成封閉性網絡無法有效運作，因而提升國中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反過來說，若能維持一個穩定而持續的社會關係，將有助於青少年在行為上的正向表現。

在就讀私立教會學校方面，資料顯示就讀公立與私立學校的青少年在國三時的偏差行為並沒有差別，其國一到國三偏差行為加劇或減緩的機率比同樣也沒有差別。西方社會裡的私立教會學校，特別是天主教會學校，由於同一個教會的教友之連結相對緊密，子女容易彼此認識、甚至就讀同一個學

校，因此父母親們經常形成一個共同分享子女訊息與掌握子女言行的封閉網絡。然而，本研究的研究並不支持這個結果。由於TEPS問卷的學校類別僅分為「公立」與「私立」，我們無法分辨受訪者所就讀的私立學校為教會學校或者一般私立學校，或許是這個緣故讓變項效果未能凸顯。

二、結論與建議

有鑑於父母網絡的效果未如預期，而同儕網絡的影響力相當明顯，本研究認為這樣的結果反映出傳統華人社會裡，透過家長權力單向介入與主導的親子互動方式逐漸失去效力，反而是青少年本身所交往的友伴對其行為表現有更強的影響效果。這意味著現代的父母親不能一味遵循傳統親子互動的方式，過於依賴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的封閉性網絡來約束、掌握青少年的行為表現，反而應該花費更多心力去了解子女所結交的同儕網絡。此外，根據本文的研究發現，父母親關注子女的同儕網絡時並不能只是「認識子女的同學」諸如知道他們名字即可，也不是「父母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諸如與子女的同學的家長聊過天、有互動就足夠。父母親應該更具體了解子女友誼網絡的實質內容，包括子女所交往朋友的數量、性格、能力與特質（異質性與否），以及這些同儕間平常到底是一起讀書（正向性與否），或者一起抽菸喝酒惡作劇（負向性與否）。再者，家長們也可以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繫，多多參與學校事務，都有助於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總而言之，封閉性網絡並非是有效理解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機制。家長若想要透過子女同學、子女同學的家長形成一個掌握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封閉性網絡，同時也必須考量學校及教師能夠扮演的角色。並且，建立父母網絡時也不能僅僅從父母親主導的角度出發，過度偏重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的單一價值觀，而是應該試著對子女付出更多關懷，兩代之間進行更多的溝通，建立親子雙向互動的分享管道。最後，本文也建議家長共同進入子女所建立的擴展性社會網絡，具體而詳實地了解子女友誼網絡的實質內涵，才是幫助青少年行為表現的有效策略。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文從社會資本概念出發，使用「封閉性網絡」與「擴展性網絡」兩種不同的社會資本型式，探討家長與子女的社會網絡對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因此，關於「封閉性網絡」與「擴展性網絡」的理論概念與測量方式的契合，對於本文甚為重要，也是未來進一步研究時必須更深入處理的問題。

就封閉性網絡而言，既有西方研究所操作的代間封閉性概念，包括「父母認識子女的同學」以及「父母認識子女同學的父母」二者，僅僅透過理論層次上的論述推衍封閉性網絡內必然具備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的現象。這種間接測量的方式，或許並不足以凸顯親子之間的真實互動關係。因此，本研究認為未來應用封閉性網絡時，其操作方式必須再檢討。包括在封閉性網絡內加入家長與學校教師的連結，並且建立發生在封閉性網絡內關於「有效規範」與「訊息傳遞」的具體測量指標，才能更貼近真實社會的狀況。這是本文未來努力的第一個方向。

就擴展性網絡而言，特別是結構洞的概念，其測量具有相當的難度。本研究目前的設計是扣緊擴展性人際連帶的數量（規模）與內容（同質或異質）此一脈絡，建立包括「參與校內社團活動」、「參與校外社團活動」、「朋友數目」、「異性朋友數目」、「結交正向朋友數目」、「結交負向朋友數目」等幾個指標以找出擴展性人際連結的異質程度。這種測量方式是受限於TEPS資料庫題目設計的結果，所獲得的資料是以受訪者為出發點（egocentric）的主觀認知。本文認為未來如果能夠找到社會中心觀點（sociocentric）型態的資料，探索受訪者網絡所有成員的特性，將有助於更清楚的描繪網絡結構中集體成員的結構分布，更妥善的判斷網絡異質程度與擴展情形。這是本文未來努力的第二個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文益、黃毅志（2004）。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生成就的關聯性之研究——以臺東師院為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5（2），23-58。
- 李文傑、吳齊殷（2003）。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臺灣社會學**，7，1-46。
- 李美枝（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9，3-52。
- 吳齊殷、陳易甫（2001）。家庭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1，69-91。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7）。**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 林文瑛、王震武（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3，2-92。
- 周玉慧、吳齊殷（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4），439-476。
- 高淑芳、陸洛（2001）。父母管教態度與國中生升學考試壓力感受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0，221-250。
- 張欣戎（1995）。從青少年發展看校園暴力。**教改專題論壇——專題一校園暴力無法避免嗎？**。臺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報告。
- 侯崇文、黃啓賓（2002）。由校園環境探討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與被害經驗。**警學叢刊**，32（5），145-176。
- 許春金（2000）。**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葉川榮（2009）。國中階段的學業競爭現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葉光輝（2004）。現代華人家人的互動關係及其心理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2，81-119。

- 葉光輝（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臺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41-196。
- 黃毅志（1998）。臺灣地區新職業分類的建構與評估。調查研究，5，5-32。
- 黃毅志（2003）。「臺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師大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 楊孟麗、譚康榮、黃敏雄（2003）。心理計量報告——TEPS 2001分析能力測驗。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謝雨生、吳齊殷、李文傑（2006）。青少年網絡特性、互動結構和友誼動態。臺灣社會學，11，175-236。
- 蘇郁嵐、陳李綢（2007）。國中生社會地位、合作與競爭對其英語科學業成就、社會焦慮、成就動機及歸因風格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9（1），111-127。

（二）英文部分

- Baumrind, D. (1967). Child care practices anteceding three patterns of preschool behavior.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75, 43-88.
- 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rt, R. S. (2001). Structural holes versus network closure as social capital. In R. Burt, K. Cook, & N. Lin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pp 1-30). Hawthorn, NY: Aldine de Gruyter.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 Hoffer, T. B. (1987). *Public and private high schools: The impact of communit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Comrey, A. L. (1992). *A first course in factor analysi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
- Granovetter, M.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 D. Y. (1981). Traditional patterns of social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23(2), 81-95.
- Lareau, A. (1987).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0, 73-85.
- Lareau, A. (1989).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A view from the classroom. *Education Policy*, 3(3), 245-259.
- Lin, 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rgan, S. L., & Sorensen, A. B. (1999). Parental networks, social closure,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A test of coleman's social capital explanation of school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661-681.
- Sandefeur, R. L., & Laumann, E. O. (1998). A paradigm for social capital.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0(4), 481-501.
- Teachman, J. D., Paasch, K., & Carver, K. (1997). Social capital and the generation human capital. *Social Forces*, 75(4), 1343-1359.
- Tsay, R.-M., & Hsieh C.-L. (2010, May). *Cultur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Effect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children school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0 Spring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SA) Research Committee 28 (RC28) on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by University of Haifa, Israel.